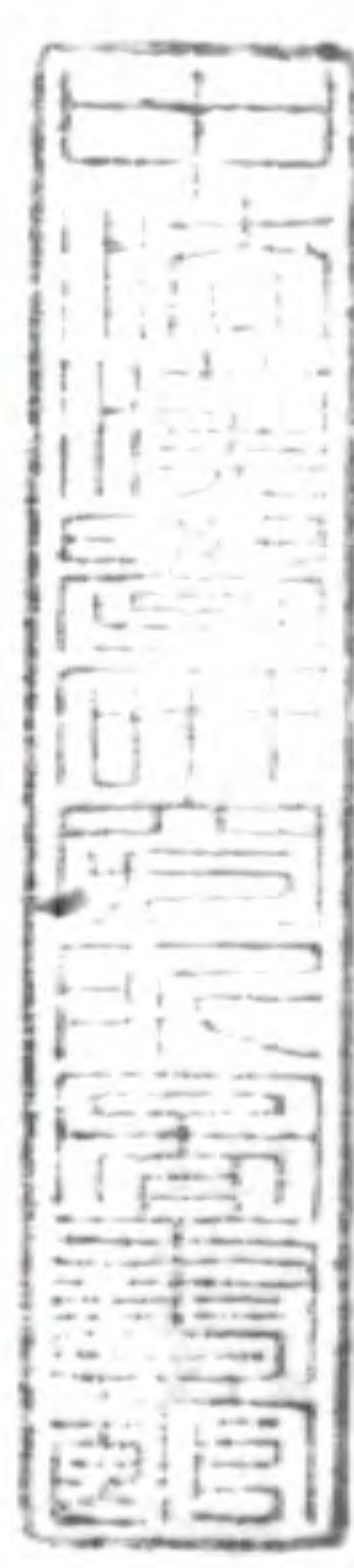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刑部十八

五刑贖罪



按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運甃。運炭。運石。六等。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輕重適中。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復題准申明。詳見律例。其節年事例。仍載此。并具圖于後。如

國初贖銅。成化間納馬。例皆不行。存之以備參考。

凡贖銅。洪武間令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凡贖銅。每笞一十半斤。杖一十。一斤。徒一年。一百二十斤。一年半。一百四十斤。二年。一百六十斤。二年半。一百八十斤。三年。二百斤。流二千里。二百二十斤。二千五百里。二百四十斤。三千里。二百六十斤。凡納鈔。納錢。折銀。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

貫。○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景泰元年。令內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一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為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一百。為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段。每疋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天順

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各遞加一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為一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

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正德二年。令囚犯贖罪。照舊兼收錢鈔。如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該折收銅錢七百文。今收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餘四杖五笞。俱照原遞減鈔數。錢鈔中半收受。○嘉靖七年。議准老幼廢疾。并婦人。天文生。餘罪等項。律該收贖。原定鈔貫數少。折銀太輕。更定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今天下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

事○又議准軍民犯罪除納米擺站哨瞭外。笞一十。准工一箇月。四笞。遞加半月。杖六十。准工四箇月。四杖。遞加半箇月。徒罪照徒年限各納銀。內稍有力。每月工價銀三錢。三年共十兩八錢。其近行稍次有力。每月工食銀一錢。事例革去。

凡納運米穀。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北邊。力不及者。或二人併力運納。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

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運赴甘州威虜地方上納。就彼充軍。○永樂三年。令官民雜犯死罪以下。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雜犯死罪。納米一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徙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五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十一年。令流罪運米四十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餘四徒減五石。杖罪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

糧自備車牛。運赴懷來上納。○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二年半。遞減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至杖九十。遞減五石。杖八十。一十二石。七十。六十。遞減二石。笞五十。六石。四笞。遞減一石。○三年。令雜犯死罪以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者。遞回納米。○四年。令納米贖罪。

者。北京法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官吏軍民人等。俱於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罪。比死罪減十石。徒三年。二十五石。以下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笞五十。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又減五斗。二十。又減一石。一十。又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并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南京倉。浙江。并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淮安倉。徐州於臨清倉。俱依宣德

二年納米南京倉石數。其監守盜糧。兜攬貨物。與逃亡軍囚夫匠廚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依律問斷。○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真犯外。文武官吏犯賊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罪者。納米贖罪。送京師調衛。非賊罪。則不分輕重。俱納米還職役。○正統十四年。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每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

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一石。○景泰三年。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六年。令法司罪囚。杖以上。自備米運赴宣府上倉。斬絞罪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一十。四斗。○又令在京法司。并北直隸罪囚。運米沿邊贖罪。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

并徒三年。七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減十五石。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十石。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弘治四年。令法司徒杖罪囚。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餘四徒。遞加五石。○正德二年。議准。罪人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預備倉備賑。○七年。令在外囚犯紙劄。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備賑。不許折收銀兩。○嘉靖四年。奏准。陝西各邊及近邊軍職犯罪。准徒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者。俱許令納米。或折納雜糧。上倉贖罪。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每徒半年。納米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石。其未到配所者。亦照前數遞減。○五年。奏准。大同。宣府。榆林。山西等處。及寧夏等邊。凡問軍職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願納贖者。照四年例。折納雜糧。或折銀。完日回衛閒住。待年限滿日帶俸。若本鎮錢糧不乏。有犯者。仍令立功。不准贖。

凡運灰。運甄。運炭。永樂十七年。令見發做工笞杖徒流罪囚。有願併工運甄者。每人日運四箇。各照所犯計算。雜犯死罪囚。亦准併工。每人運甄一萬箇。○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甄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甄七十箇。碎甄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餘斤。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甄各遞加三十五箇。碎甄各遞加一千四百斤。水和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甄六百箇。碎甄二萬四千斤。水

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及流罪。灰各遞加六千斤。甄各遞加三百箇。碎甄各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遞加六千斤。雜犯二死。各運炭六萬四千二百斤。甄三千二百箇。碎甄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

凡納馬。成化二年。令在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該徒流等罪。有力者。送兵部估算運灰脚價。納馬。徒二年。約脚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年半。約一十六兩六錢。俱納馬一匹。三年。約二十兩。

三派約二十三兩三錢俱納馬二匹。雜犯死罪約銀三十五兩六錢。納馬三匹。每馬一匹。准銀十兩。外剩脚價銀兩。不勾買馬一匹者。追收在官。會太僕寺委官隨時買馬。凡工役見拘役囚人

在京納贖諸例圖

		老疾	
		折錢	
石			
碎甄水和炭			
甄			
灰			
做工米			
笞二十	一箇月米五斗二千二百斤七十箇二千八百斤二百斤二千二百斤	穀七斗并折銀兩分折銀三錢	折銀四錢
二十	一箇半米一石一千八百斤一百五箇四千二百斤三百斤一千八百斤	折銀兩六	折銀六錢
月	穀石五斗	錢二分	折銀六錢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卒
<p>二箇月 米二石五斗 二千四百斤 一百四十箇 五千六百斤 四百斤 二千四百斤 俱一文</p> <p>穀二石三斗 折銀二兩一</p> <p>五升 錢六分 折銀九錢</p> <p>折銀八錢</p>	<p>二箇半月 米二石 三千斤 一百一十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p> <p>月 穀三石 折銀二兩七錢 折銀兩錢</p> <p>折銀一兩</p>	<p>三箇月 米二石五斗 三千六百斤 二百一十箇 八千四百斤 六百斤 三千六</p> <p>穀三石七斗 折銀三兩二 折銀一兩</p> <p>五升 錢四分 五錢</p> <p>折銀兩錢 百斤</p>	<p>四箇月 米六石 四千二百斤 二百四十箇 九千八百斤 七百二十斤 四千二 俱二文</p> <p>穀九石 錢八分 折銀兩錢</p> <p>折銀兩四</p> <p>錢四分 百斤</p>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p>四箇半月 米七石 四千八百斤 二百八十箇 一萬一千八百二十斤 四千八百</p> <p>月 穀十石五斗 錢二分 一錢</p> <p>二百斤 錢四分 斤</p> <p>折銀兩六</p>	<p>五箇月 米八石 五千四百斤 三百一十箇 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斤 五千四</p> <p>穀十二石 錢六分</p> <p>折銀兩錢 六百斤</p> <p>錢四分 百斤</p> <p>折銀兩八</p>	<p>五箇半月 米九石 六千斤 三百五箇 一萬四千</p> <p>月 穀十三石 折銀五兩 折銀二兩</p> <p>五斗 四錢 七錢</p> <p>斤 四分</p> <p>折銀二兩</p> <p>六千斤</p>	<p>六箇月 米十石 六千六百斤 三百八十五箇 一萬五千</p> <p>穀十五石 錢四分</p> <p>折銀五兩九</p> <p>折銀三兩 四百斤</p> <p>斤 折銀二兩</p> <p>二錢四分 百六斤</p> <p>六千六 俱三文</p>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十

徒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照徒 年限			
米一十五石 一萬二千斤 折銀十兩 五斗 八錢	米二十石 一萬八千斤 折銀十六兩 穀三十石 二錢	米二十五石 二萬四千斤 折銀二十一 穀三十二石 折銀二十一 五斗 兩六錢	米三十石 二萬斤 一千五百箇 六萬斤 折銀二十 穀四十五石 七兩
六百箇 二萬四	九百箇 二萬六	一千二百箇 四萬八	一千八百箇 七萬二
一千七百斤 一萬二	二千六百斤 一萬八	三千五百斤 二萬四	五千二百斤 三萬六
折銀三兩 四錢	折銀五兩 二錢	折銀七兩 二錢	折銀十兩 四錢
千	千	千	千
六文		九文	

雜犯罪	流罪	三年
米五十石 六萬四千二 百斤折銀五 穀七十五石 十七兩錢分	米四十石 四萬二千斤 折銀三十七 兩八錢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千斤 一千八百箇 七萬二 穀四十七石 折銀三十二 五斗 兩四錢
三千二百箇 一十二萬	二千二百箇 八萬四	一千八百箇 七萬二
九千斤	五千八百斤	五千二百斤
折銀一十 八兩	折銀二十一 兩六錢	折銀十兩 四錢
六百斤	千	千
		十二文

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依律照例納工價

舊例

折銀上庫

照儀從 事例

今定

折穀上倉

每做二月 折銀三錢

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贖鈔雜犯

老幼廢瘖 軍職正妻 即上件人犯 樂戶婦人折 例難的決 杖餘罪及一 應輕贖者 之人有力者 該贖鈔者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謨奏與例 鈔應別 納米九重 行兼收

刑部覆都 御史朱廷 史朱廷聲 奏聲題照 尚每貫折銀 一書閱珪 議便故奏 行折分二釐五 毫與工食 同銀見上

笞二十

米五斗

三錢

穀一石

鈔六百文 鈔一百五十 錢三十五文 雜犯再犯 笞杖決訖 照前發遣

二十

米一石

四錢五分

穀二石

鈔一貫二 鈔三百貫折 錢七十文 百文折銀 錢一百四十 一分五釐 文折銀錢 鈔一百五貫

三十

米一石

六錢

穀三石

鈔一貫八 鈔四百五十 錢百五十 文折銀二分 貫折錢二百 一十文折銀 文鈔二百二 三錢 十五貫

四十

米二石

七錢五分

穀四石

鈔二貫四 鈔六百貫折 錢二百八十 文折銀四錢 鈔二百貫 三分 文折銀四錢 鈔二百貫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米三石五斗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九錢	一兩二錢	一兩三錢五分	一兩五錢
鈔三貫折 銀三分七釐五毫	鈔三貫六釐 百文折銀 四分五釐	鈔四貫二百 文折銀五分 二釐五毫	鈔四貫八釐 百文折銀 六分
鈔七百五十 貫折銀三百 五文折銀 五錢	鈔一千四百 貫折銀 四百二十文 折銀六錢	鈔一千六百 貫折銀 四百九十文 折銀七錢	鈔二千五百 貫折銀六百 三十文折銀 九錢
錢三百七十 文鈔三百七 十五貫	錢三百一十 文鈔七百二 十五貫	錢二百四十 文鈔八百 二十五貫	錢三百一 文鈔九百二 十五貫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九十
以下俱 民擢站 軍瞭哨 穀三十石	以上俱 的決 穀二十石	以上俱 米十石 穀十八石	以上俱 米九石 穀十八石
三兩六錢	連杖總折 一兩八錢	一兩六錢五分	一兩六錢五分
折銀錢五分 贖鈔六貫 折錢三文一百五十	兼徒杖收折 不准納鈔	鈔六貫折 銀七分五釐	鈔五百貫四 百文折銀六 分七釐五毫
贖鈔六貫 徒共折杖	全贖銅錢 徒流情重 折杖為重者	鈔二千二百 錢三百五十 文鈔一千一 百二十五貫	鈔二千五百 錢三百一 文鈔九百二 十五貫
贖鈔六貫 雜犯再犯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穀七十石 米三十五石	穀六十石 米三十石	穀五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四十石 米二十石
十兩八錢	九兩	七兩二錢	五兩四錢
折銀三錢 鈔二十四貫	折銀二錢六分 鈔二十一貫	銀二錢二分 鈔十八貫折 五釐	銀一錢八分 鈔十五貫折 七釐五毫
折錢九文 杖一百連	折錢七文半 杖九十連	折錢六文 杖八十連	錢四文半 杖七十連徒
徒共折杖 贖鈔十八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五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共折杖一百 贖鈔九貫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里	總徒四年
鈔三十貫 折銀三錢	鈔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 分二釐五毫	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充軍比贖流徒共折 杖二百二十	流杖共 折杖二	流杖共 折杖二	十四兩四錢
徒共折杖 贖鈔十八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贖鈔一十三 貫二百文
徒共折杖 贖鈔十八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年除杖贖止 贖鈔一十三 貫二百文
徒共折杖 贖鈔十八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遷徒准徒二 年除杖贖止 贖鈔一十三 貫二百文
徒共折杖 贖鈔十八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徒共折杖 贖鈔十二貫	千名者實以已徒又犯 服制虛加三徒遇例減 等不折杖 一年

雜犯羣

軍職立功
力納米滿
米五十石
穀二百石

一十八兩

絞斬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

分五釐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鈔三十六貫

再犯收贖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伴其家

收贖鈔圖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笞 十一 十二

三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實
已决全抵剩二十之罪未决
收贖一貫二百文

四
如告人笞四十内止一十實
已决全抵剩三十之罪未决
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五
如告人笞五十内止二十實
已决全抵剩三十之罪未决
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
十六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實
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
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
如告人杖七十内止三十實
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
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
如告人杖八十内止三十實
已决全抵剩五十之罪未决
收贖三貫

九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一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百

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一

杖六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管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三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每月贖七十文

一

杖七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文月贖鈔六

二

杖八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八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五

二

杖九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內止除杖外徒該一十貫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六百文計未役每日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贖一十七文三分三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

三 年

杖 一 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釐每月五百文

流 二 千

杖 一 百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二 千 五 百

杖 一 百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 千

杖 一 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拘役囚人

國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照年限。笞杖計月日。滿日踈放。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罪。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工役一年。然後屯種。○十五年。令笞杖罪囚。悉送滁州種首。舊每。一十。十日。○十六年。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役十日。准笞二十。杖一十。徒

流。各計年准之。○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審錄允當。開送河南部。本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註寫各囚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蓋官員房屋。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司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

年籍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
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
工作。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員
查理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算無欠。合准工滿。
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
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註銷明白。合踈放者。引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今在京送給引寧家。合充
軍者。付發陝西司。照籍編發。今例折納工價。惟
引赴御橋叩頭。

仍舊

○三十五年。令撥徒罪囚人。充國子監膳夫。

照年限拘役。○又令罪囚工役。笞罪每等五日。
杖罪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
數。流罪三等。俱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
身。○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者。于

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于漢趙二府牧馬。
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於
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
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十一年。令囚徒
運糧無力者。發

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宣德二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鑊終身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五年。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准雜工五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箇月。笞罪五箇月。○正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遠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

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著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衛。要去處擺站。○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犯死罪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三斤。○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者。解發各場煎銀。

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囚。有貧難無力。監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司告送原問衙門。原係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其例該復還職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弘治二年。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十三年。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搗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問刑衙門。除軍職旗軍舍餘外。凡問發囚徒。俱定與本縣驛遞。若本縣驛遞。不係衝要。或無原設驛遞。俱定發本府。或本州衝要驛遞擺站。○萬曆三年。題准。各處充徒人犯。二年半以下。原係犯徒減等情輕者。分發本州縣拘羈擺站做工。定撥輕役。軍竈徒犯。亦聽定撥本場煎鹽。本境哨瞭。其三年以上。罪重者。仍照舊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刑部十九

問刑名

國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問刑衙門。或引律。或用例。其文已備載於前。諸係通例無所附著者。並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鬪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凡訴訟之人。有

